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輔宣字第3號

聲 請 人 賴○○ 住宜蘭縣○○鎮○○街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輔助人、受輔助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輔助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前揭法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次按提起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規定，應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再者，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受輔助宣告人賴○○同為繼承人，與受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故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賴○○選任郭○○（聲請人賴○○之前妻）為其特別代理人，並提出聲請人、受輔助宣告人賴○○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然聲請人未提出特別代理人就特定事件（例如：分割遺產事件）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遺產等相關資料，致使法院無從判斷特別代理人選是否合適及分割協議是否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利益等情。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補正函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項通

01 知，於113年9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回證附卷可參。

02 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與首揭規定不
03 合，自不應准許。

04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